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至少修完或者在修汉语言文学专业核心课程01010030A《古代汉语（上）》、01010030B《古代汉语（下）》、01000010A《中国古代文学（一）》、01000010B《中国古代文学（二）》中的三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至少取得9个学分。 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者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达4.0（含4.0）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未有过违纪行为。 3. 申请准入者参加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所有申请准入者，须参加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准入。
历史学院	历史学、考古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修完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修完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历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历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在修至少3门历史学院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历史学院，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历史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历史学院的名单，准入历史学院后随即学生本人志愿准入相关专业（方向）。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历史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法学院	法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法学院开设的《法理学导论》《刑法学（总论一）》《民法学（总则）》《宪法学》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法学院开设的《法理学导论》《刑法学总则（一）》《民法学（总则）》《宪法学》中的任意1门；②修完或者在修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任意1门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法学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根据课程成绩排名折算为标准分。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法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排序，确定准入法学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法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哲学系	哲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修完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修完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哲学系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哲学系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在修至少3门哲学专业的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哲学专业，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哲学系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哲学系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修完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修完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5门新闻传播学院第三、四学期开设的新闻传播学类基础课或拟准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1. 所有准入申请者的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新闻传播学院，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新闻传播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新闻传播学院的名单，准入新闻传播学院后，需在第三学期提交预选专业申请，进入专业分班，第四学期结束时，根据已修读课程情况正式确认所选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新闻传播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政府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1门课程学分；②在修政府管理学院开设的《政治学原理》《行政管理学》《社会保障概论》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申请准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修完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政治学原理》和《行政管理学》，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修完或在修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申请准入行政管理专业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修完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政治学原理》和《行政管理学》，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修完或在修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申请准入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修完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行政管理学》和《社会保障概论》，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修完或在修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根据课程成绩排名折算为标准分。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排序，确定准入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政府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申请准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档案学专业，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信息管理学院开设的《信息资源管理导论》《信息组织》《信息检索》《数据思维》中的任意1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申请准入编辑出版学专业，第二学期申请时 不作准入课程要求，但需审查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在修信息管理学院开设的《信息资源管理导论》《信息组织》《信息检索》《数据思维》中的任意1门，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信息管理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根据课程成绩排名折算为标准分。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信息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排序，确定准入信息管理学院各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信息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面试）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社会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与心理学导论》课程学分；②在修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心理学概论（上）》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与心理学导论》课程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心理学概论（上）》3门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至少修完或在修拟准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社会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根据课程成绩排名折算为标准分。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社会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排序，确定准入社会学院各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社会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商学院经济学院	经济学、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修完或者在修经济管理试验班的4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 2. 修完或者在修指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申请准入经济学院金融学或金融工程专业的学生 ，数学通修课程要求修读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未有过违纪违规行为，如考试作弊等； 2. 完成原大类（院系）通修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 二（四）学期内 ，所修《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 二（四）学期内 ，所修《微积分（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申请准入经济学院金融学或金融工程专业的学生 ，数学通修课程要求修读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且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 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大一学年经济学课程《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综合考试）成绩，考核通过后，才可准入经济学院相关专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每人可填报六个志愿；他大类（院系）准入者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3. 排序办法： ①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每个志愿内，按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指定课程见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②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所报志愿，以加试的综合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后）进行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志愿专业名额已满时，允许调剂至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商学院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修完或者在修经济管理试验班的4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 2. 修完或者在修指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 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未有过违纪违规行为，如考试作弊等； 2. 完成原大类（院系）通修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 二（四）学期内 ，所修《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 二（四）学期内 ，所修《微积分（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 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大学英语（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管理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考核通过后，才可准入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综合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笔试和面试权重各为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满足专业准入标准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管理学院完全按照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 3. 其他大类（院系）资格审核和考核通过者，分为文科、理科院系两类生源，分别依据“外语平均成绩（权重占30%）+数学平均成绩（权重占30%）+考核成绩（权重占4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外国语学院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日语、朝鲜语	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学后分流到专业		须在第一学期取得16个以上学分，成绩良好，其中通识通修课程学分至少10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 1. 在所在大类（院系）学习成绩良好； 2. 英语水平较好； 3. 有较强的语言学习兴趣和潜力； 4. 参加外国语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相关专业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数学系，须达到如下任一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修完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②修完或者在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大类（院系）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数学通修课程亦可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院系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修完和在修数学系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为：《常微分方程》、《复变函数》、《概率论基础》、《近世代数》（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要求）或《数值分析》（统计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所有申请准入数学系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数学系组织的 “笔试+面试” 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已取得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课程学分者，可不参加笔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所有申请准入学生按照数学系组织的“笔试和/或面试”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进行排序，确定准入数学系的名单。 学生准入数学系后，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 3. 选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者，如准入数学系，则须补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课程。
物理学院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声学	第三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物理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修完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光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大类（院系）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或“《力学》+《热学》、《光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院系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24020010B《大学物理(下)》”或“《力学》+《热学》+《电磁学》+《近代物理》”、《光学》、《理论力学》、《数学物理方法》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所有申请准入物理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物理学院组织的 “笔试和（或）面试” 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所有申请准入学生按照物理学院组织的“笔试和（或）面试”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进行排序，确定准入物理学院的名单。 学生准入物理学院后， 第三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应用化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修完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的3门学科基础课《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申请时已取得《大学化学 A》、《普通生物学（上）》课程学分。	1.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 3.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 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	1.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排序，确定化学化工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申请者参加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修完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的3门学科基础课《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申请时已取得《大学化学 A》、《普通生物学（上）》或《大学生物学》的学分；或者在修《大学化学 B》或《化学原理A》、《普通生物学（下）》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 3.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生命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排序，确定生命科学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申请者参加生命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球物理、水文与水资源、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在修所在大类（院系）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所修读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先进入地质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海洋科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在修所在大类（院系）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和《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先进入地理科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②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修完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在修所在大类（院系）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 修完或者在修《大学物理(上)》（24020010A）或《普通物理（上）》（12000016A），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 3. 数理科学类申请者，需审核其通修课程修读情况，以及申请者参加大气科学学院组织的 面试成绩（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 。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大气科学学院组织的 面试成绩 （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大气科学学院的准入名单。 3. 数理科学类学生按照参加大气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进行排序（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确定准入大气科学学院的名单。 4.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和数理科学类学生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后，先进入大气科学类学习， 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 5.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需通过材料审查和大气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根据材料审查和面试情况，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集成电路设计和集成系统	第三学期初	电子信息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18000110A《大学物理Ⅰ》、18000110B《大学物理Ⅱ》、18000310《电路分析》、18001560T《电子学基础I实验》、18000610《模拟电路》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在修18000510《信号与系统》、18001570T《电子学基础II实验》。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18000110A《大学物理Ⅰ》、18000310《电路分析》，取得相应的7个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至少15个学分的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基础课程, 且在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基础课程包括：18000110A《大学物理Ⅰ》、18000110B《大学物理Ⅱ》、18000310《电路分析》、18001560T《电子学基础I实验》、18000610《模拟电路》课程、18000510《信号与系统》、18001570T《电子学基础II实验》。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电子信息类学生的学分绩。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电子信息类学生按学分绩和个人志愿排序，在专业人数超限后进行调剂。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和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须修完《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修完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分（必要时）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分（必要时）及申请者参加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第三学期结束时	1.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在修所在大类（院系）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时已取得2门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学分（《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环境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环境学院的准入名单。 学生准入学院后，先进入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学习，第三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需通过环境学院组织的面试，根据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天文学、空间科学与技术	第三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修完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大类（院系）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院系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24020010B《大学物理(下)》”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12000016B《普通物理(下)(第一层次)》”、《理论力学》、《数学物理方法》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所有申请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所有申请准入学生按照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和申请者的学分绩情况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的名单。学生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后，第三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期的学分。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A《高等代数(二)》”也可以用来满足此项数学通修课程的要求；②至少修完或者在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第一学年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程序的构造和解释》、《离散数学》《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高级程序设计》）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A《高等代数(二)》”也可以用来满足此项数学通修课程的要求；②修完或者在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准入课程《离散数学》与《程序设计基础》（或《计算机程序的构造和解释》），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者，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确定准入名单。
医学院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和在修口腔医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第一学年的所有通修、学科平台、专业核心课程（《人体解剖学》、《化学实验基础》、《有机化学实验》除外），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者，按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所在大类（院系）的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②修完或者在修软件工程专业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计算系统基础》、《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软件工程与计算I》、《离散数学》）中的2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软件学院组织的笔试、机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包括笔试、机试和面试），按复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笔试、机试、面试任意一项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工程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金融工程、自动化	第二学期结束时	申请准入工业工程、金融工程专业：须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须在修《自动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①申请准入工业工程、金融工程专业，须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②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须在修《自动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①申请准入工业工程专业，须修完或者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面向对象编程基础》、27010020《管理学》、27000160《概率论》、27030450《运筹学I》、27000190《数据结构与算法设计》，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准入金融工程专业，须修完或者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27000160《概率论》、27010070《货币银行学》、27040300《财务会计与管理决策》、27040040《金融经济学》、27040050《金融机构运作与管理》，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③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须修完或者在修《自动化导论》、《C程序设计（第I层次）》、《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12000014A《普通物理（上）》、12000014B《普通物理（下）》、18000310《电路分析》，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工程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分（必要时）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申请者参加工程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海外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第二学期结束时	修完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修完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者在修至少4个学分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准入申请者的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海外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城乡规划	第二学期结束时	须修完《建成环境导论与学科前沿》、《城市发展与规划导论》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所修原大类院系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②在修《设计基础》、《建筑通史》、《规划原理》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建筑学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考核和快图设计两部分，各占50%；城乡规划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分（必要时）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所修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申请者参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B《高等代数（二）》、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70《离散数学》（或者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开设的22000020《离散数学》）、30000080《程序设计基础》（或者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开设的22000010《程序设计基础》）6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均需取得80分以上（含80分）的成绩。 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机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机试、面试），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院系）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本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2门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本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3门学科基础课程和3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修完或者在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世界政治导论》《国际政治学》《政治学原理》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修完或者在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世界政治导论》《国际政治学》《政治学原理》中的任意1门，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修完或在修国际政治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3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国际政治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根据课程成绩排名折算为标准分。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国际关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国际政治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国际关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